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536/E431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秉持“家庭照顧，原居安老”的施政理念，持續關心體弱長者及其家庭的支援需要。而因應本澳人口老齡化的發展，持續增加各類長者服務的資源投放，建構更多元化的服務體系，以回應長者的服務需求。

對於有照護服務需要的長者，因應其體弱的程度而提供相應的院護住宿服務；而對具一定自理能力，能於原居所生活或有家人協助照顧的長者，則提供日間照顧和家居支援服務；針對自理能力較高和身體健壯的長者，提供多樣的社交和長者課程，豐富他們的晚年生活。

在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上，在未來 2 至 3 年，將興建和遷建 6 間安老院舍，屆時全澳宿位將增至約 2,400 個，以滿足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需要。而預計於 2017 年底，位於石排灣 CN6d 地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段社會服務綜合大樓內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將投入服務，中心將涵蓋日間護理服務、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、護老者支援服務，以及護理和護養院舍，可容納日間護理 60 名，住宿 294 名，將極大紓緩本澳對長者服務及院舍的需求。而在未來新城 A 區及 E 區的規劃方案中，特區政府已預留土地興建社會服務大樓，當中包括安老院舍，同時複合設置其他設施，以滿足社會的需求。

此外，社會工作局積極與民間機構合作，為體弱長者提供各類社區照顧服務，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各種生活支援及照護服務，分擔家庭的護老責任。而在 2017 年 6 月開始，社會工作局更與民間機構共同協作，於 5 間受資助的長者院舍內推行為期半年的暫宿服務試行計劃，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而其家屬因事未能為其給予照顧的長者，提供短期的住院服務，以為有關的長者與護老者提供及時的支援。

而在推動養老服務成為產業的工作方面，特區政府一直關注不同行業的發展，透過多項的扶助及支援政策，如：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》、《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》、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》等，以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情況及提升競爭力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，包括從事護老或院舍服務的中小企業，均可以透過有關計劃，取得援助款項或減輕銀行融資壓力，滿足企業在各個發展階段中的需要。

此外，為落實經濟適度多元，推動本澳中小企業的持續發展，特區政府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(2016-2020年)》內，提出推進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相互連接，並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業開拓發展，引領企業貫徹落實創新發展的理念，提升澳門中小企業的競爭力，進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。

特區政府將持續優化、發展和推動各種長者服務，並以精準的方向推行。讓長者及其家庭，因應其家庭情況、經濟條件和實際需要，獲得相應且適切的服務和支援。

最後，感謝區錦新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黃艷梅

2017年7月18日